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八份附件構成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所修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之第六份附件、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之第七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第八份附件

本第八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之第四份附件所修訂、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第五份附件、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3 日之第六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3 日之第七份附件）之第八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八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八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如下：

1.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概要**」一節下，分節標題為「**上市及交易**」下的第二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投資者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區分不同貨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2800，中文股份簡稱為「盈富基金」，英文股份簡稱為「TRACKER FUND」；而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2800，中文股份簡稱為「盈富基金-R」，英文股份簡稱為「TRACKER FUND-R」。兩個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的國際證券識別碼為 HK2800008867。」

2.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分節標題為「**盈富基金特有之風險因素**」下，標題為「**雙幣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盈富基金為具有聯交所的雙幣櫃台模式之下的雙幣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這表示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及在港元櫃台以港元買賣及交收。」

基於市場流動性、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包括在岸及離岸市場），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釐定，因此並非等同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前匯率。因此，出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買入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收到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少於或多於以人民幣買賣相關基金單位時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概不保證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等。

如投資者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只可以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此等投資者將不能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

某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並不熟悉及無法 (i) 在某個櫃台買入基金單位然後在另一個櫃台出售該等基金單位或 (ii) 同時在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則可能需要借助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阻礙或延誤同時買賣港元買賣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可能意味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投資者務請了解其經紀是否能夠進行雙幣櫃台買賣。」

3.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下，分節標題為「**人民幣相關投資的一般風險**」下，標題為「**基金單位的人民幣交易及結算風險**」的風險因素，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概不保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人民幣買賣證券不會產生相關的系統或其他後勤上的問題。儘管聯交所為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到端模擬交易及結算測試環節，以及支付試點運行，但部分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該等測試環節及試點運行，對於已參加者，並非所有均能夠成功完成該等測試環節及試點運行，概不保證彼等已準備好交易人民幣買賣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準備好並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因此該等投資者未必能夠透過某些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如有意進行雙幣櫃台交易，應預先向經

紀作出查詢，並悉數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部分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夠提供雙幣櫃台交易服務。」

4.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分節標題為「**持續發售**」下，標題為「**新增基金單位之程序**」的最後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目前，根據雙幣櫃台安排，參與經紀商僅可在港元櫃台下增設基金單位。一旦新增基金單位，經理人將根據操作指引落實向參與經紀商發行基金單位。」

5.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標題為「**持續發售**」的分節下，標題為「**有關新增及贖回之其他規定**」的分節下的標題為「**新增及贖回之一般程序**」的部分下的第六段，應視為已被刪除。
6.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盈富基金**」一節下，分節標題為「**持續發售**」下，標題為「**雙幣櫃台安排**」的一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經理人已安排基金單位根據雙幣櫃台安排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聯交所將有兩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櫃台將以港元結算，另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櫃台將以人民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外，兩個櫃台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因為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為兩個明顯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一級市場中，根據雙幣櫃台安排，人民幣櫃台並不提供一手增設及贖回。僅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可透過參與經紀商提交增設／贖回申請的方式增設／贖回。為免生疑問，不會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發出實物憑證，因此該等實物憑證無法被存入及提取。

在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均為相同類別，且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均獲平等對待。兩個櫃台將具有如下不同的股份代號及不同的股份簡稱：港元櫃台及港元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2800，中文股份簡稱為「盈富基金」，英文股份簡稱為「TRACKER FUND」；而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2800，中文股份簡稱為「盈富基金-R」，英文股份簡稱為「TRACKER FUND-R」。兩個櫃台及買賣基金單位的國際證券識別碼為 HK2800008867。

通常，投資者可在同一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者在一個櫃台買入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基金單位，前提是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的交易服務並提供雙幣櫃台交易支持。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港元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有別於人民幣櫃台，亦未必一直維持密切的關係，這視乎市場供需狀況及每個櫃台的流動性因素而定。

有關雙幣櫃台的更多資料載於在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有關雙幣櫃台的常見問題。

參與經紀商須確保有充足的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可供與香港結算進行新增及贖回指

令的結算。

投資者如對雙幣櫃台的費用、時間選擇、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經紀。
亦請投資者垂註上文「雙幣櫃台風險」下所載的風險因素。」

經理人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通知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